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莊智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2050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2553820_110D2445548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該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10/28 13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7590

(2021/10/28)

